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洪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赵纯祥先生、张冰先生、陈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潜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